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水污染防治法罰鍰額度裁罰準則

第 一 條 本準則依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六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者，除依附表所列情事裁處外，依行政罰法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應審酌違反本法義務行為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並得考量受處罰者之資力。

第 三 條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反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當次裁處數違規行為者，應依附表所列情事計算，各行為分別處罰。

第 四 條 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減輕其處罰：

- 一、曾參與依本法應受處分之行為，而向主管機關揭露或司法機關自白或自首，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
- 二、查獲前已自行補正或採取改善措施。
- 三、稽查配合度良好。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減輕處罰時，應先依附表計算當次違規裁處之罰鍰額度後，再核算得減輕之罰鍰額度，經減輕後之罰鍰額度不得低於法定罰鍰額度最低額。

依第一項第一款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額度不得低於依附表計算後罰鍰額度之二分之一；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三款減輕處罰時，裁處之罰鍰額度不得低於依附表計算後罰鍰額度之三分之二。

第 五 條 本準則自發布日施行。

附表、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違規情節及對應罰鍰金額

違規情節		罰鍰金額 (新臺幣)	加重違規情節	加重罰鍰金額 (新臺幣)
一、屬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		一萬元	一年內增加違規一次	加計一萬元，其加計以二萬元為限。
二、屬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一)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一項規定	1. 以專管、渠道、閘門調整或泵浦抽取方式使廢（污）水由未經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或未依下水道管理機關（構）核准之排放口排入污水下水道。	五至十萬元	-	-
	2. 廢（污）水未經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而由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有下列情形之一： (1) 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 (2) 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五至八萬元	-	-
	3. 取得貯留許可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其排放水質有二、(一) 2.(1) 或二、(一) 2.(2) 情形之一。	五至八萬元	-	-

	4.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繞開核准登記之收集、處理單元、流程，或未依核准登記之放流口排放，意圖逃避主管機關從事檢測等稽查之情形。	四至六萬元	-	-
(二) 違反本法第十八條之一第二項規定。		三至五萬元	-	-
三、屬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		十萬元	-	-
四、屬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十萬元	-	-
五、屬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		十萬元	-	-
六、屬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		一萬元	一年內增加違規一次	加計一萬元，其加計以二萬元為限。
七、屬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		一萬元	一年內增加違規一次	加計一萬元，其加計以二萬元為限。
八、屬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五條第一項第八款規定。		四至六萬元	-	-